

最速件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75)投府建都字第四五六七二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日凌晨起實施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請週知。  
依據：依據省府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一六〇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二〇一條、第二十三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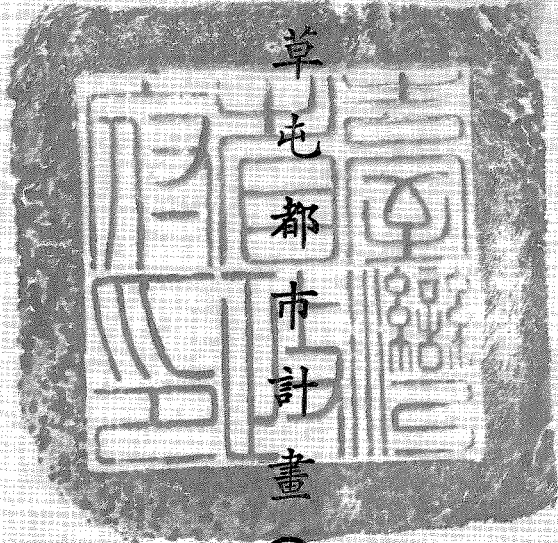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計畫圖、說明書分別公布於草屯鎮公所建設課及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縣 長 吳 敦 義

校對李淑芬  
監印王明糖

限年存保  
號 檔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書



南  
投  
縣  
政  
府



南投縣草屯鎮 擬定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案。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草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公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刊登 日報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 7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74 年 12 月 20 日止刊登 商工 日報

公開說明會(有) 74 年 11 月 29 日於草屯鎮公所禮堂(簡報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鄉(鎮)級 草屯 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75 年 2 月 4 日第 84 次會審通過  
 縣(市)級 南投 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5 年 2 月 4 日第 84 次會審通過

審核結果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5 年 3 月 12 日第 299 次會審通過

參加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出席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此圖三冊

目錄

第一章	發展背景
一	計畫緣由
二	草屯都市計畫概況
三	發展現況
第二章	計畫原則
第三章	實質計畫
一	計畫範圍與面積
二	計畫目標年
三	計畫人口
四	計畫性質
五	土地使用計畫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四章	發展計畫
一	專業及財務計畫
二	一般事項

圖目錄

-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 圖二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目錄

-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二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三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第一章 發展背景

### 一、計畫緣由

本計畫區爲草屯鎮上林里舊有聚落，爲草屯都市計畫之一部分，經省府勘選列爲農宅改善示範村實施地區，本地區已經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審議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決議：（一）應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茲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

### 二、草屯都市計畫概況

草屯都市計畫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發布實施。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間核定通過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六〇、〇〇〇人。土地使用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農業區、保存區等使用分區及機關、學校、市場、公園、綠地、加油站、停車場、運動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變電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人行廣場、道路等公共設施。（參

閱圖一、表一。

本細部計畫地區位於一號道路與四十七號道路交叉口西側住宅區，面積六·一三公頃。

### 三、發展現況

本計畫區內係舊有聚落，房屋建築除少數為二層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築外，其餘多為老舊之農村建築。區內環境不良，公共設施缺乏，亟待改善。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 一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住 宅 區	225.46	18.38	44.09	
商 業 區	24.06	1.96	4.71	
工 業 區	68.93	5.62	13.48	
倉 儲 區	11.04	0.90	2.16	
保 存 區	0.43	0.04	0.08	
機 關	4.53	0.37	0.89	
學 校	43.51	3.55	8.51	
市 場	3.64	0.29	0.71	
公 園	11.47	0.93	2.24	
綠 地	9.62	0.78	1.88	
加 油 站	0.15	0.01	0.03	
停 車 場	0.44	0.04	0.09	
運動場用地	11.45	0.93	2.24	
廣場兼停車場	2.77	0.23	0.54	
變 電 所	0.30	0.02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72	0.22	0.53	
人 行 廣 場	0.14	0.01	0.03	
道 路	90.64	7.39	17.73	包括人行步道
農 業 區	715.56	58.33	-	
合 計 (1)	1,226.86	100.00	-	
合 計 (2)	511.30	-	100.00	

註：  
 1 資料來源：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 第二章 計畫原則

- 一、依據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配合農宅改善示範村之需要，擬定本區之細部計畫，提供良好的居住場所。
- 二、闢設細部計畫道路時，儘量不拆遷二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三、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改善居住環境。
- 四、配合區內出入交通需要，劃設六公尺及八公尺寬之道路。
- 五、考慮公共設施劃設之經濟規模，市場用地劃設時酌予縮減。

表二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	百分比 (二)	備 註
住 宅 使 用	5.11	83.45	95.09	百分比(二)不含農業使用區及溝渠用地在內。
商 業 使 用	0.02	0.22	0.26	
工 業 使 用				
機 關				
學 校				
市 場				
市 廟				
加 油 站				
道 路	0.25	4.07	4.65	
墓 地				
空 地				
農 業 使 用	0.46	7.50	-	
溝 渠 用 地	0.29	4.76	-	
合 計	6.13	100.00	100.00	

圖一 變更

(第一次通盤檢討意見圖)



本細部計畫區 →

本細部計畫區

### 第三章 實質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位於草屯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與四十七號道路交叉口西側。東以一號道路爲界，南以現有聚落南側爲界，北面與西面略以現有溝渠爲界，計畫面積六·一三公頃。

#### 二、計畫目標年

配合主要計畫，以民國八十五年爲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

依據主要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二四〇人計，計畫人口一，五〇〇人。

#### 四、計畫性質

屬市（鎮）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 五、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除增闢必要之公共設施及道路外，餘仍依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保留劃設，計畫面積四·三三公頃。

(二)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二處，計畫面積共〇·二三公頃。

(三) 市場

劃設市場一處，計畫面積〇·〇九公頃。

(四) 廣場兼停車場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一處，計畫面積〇·〇三公頃。

(五) 溝渠

配合現況劃設溝渠，面積〇·二九公頃。

(六) 道路

劃設六公尺出入道路，市場北側劃設為八公尺，計畫面積共一·一六公頃。

(參閱圖二、表三)

本細部計畫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一八〇。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二) 市場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三) 面臨六公尺道路部份兩側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至少退縮一公尺以上，惟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四章 發展計畫

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市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依據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決議，應採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取得。

二 一般事項

住宅區建築用地重劃後可由土地權利人按照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申請建築使用。

圖二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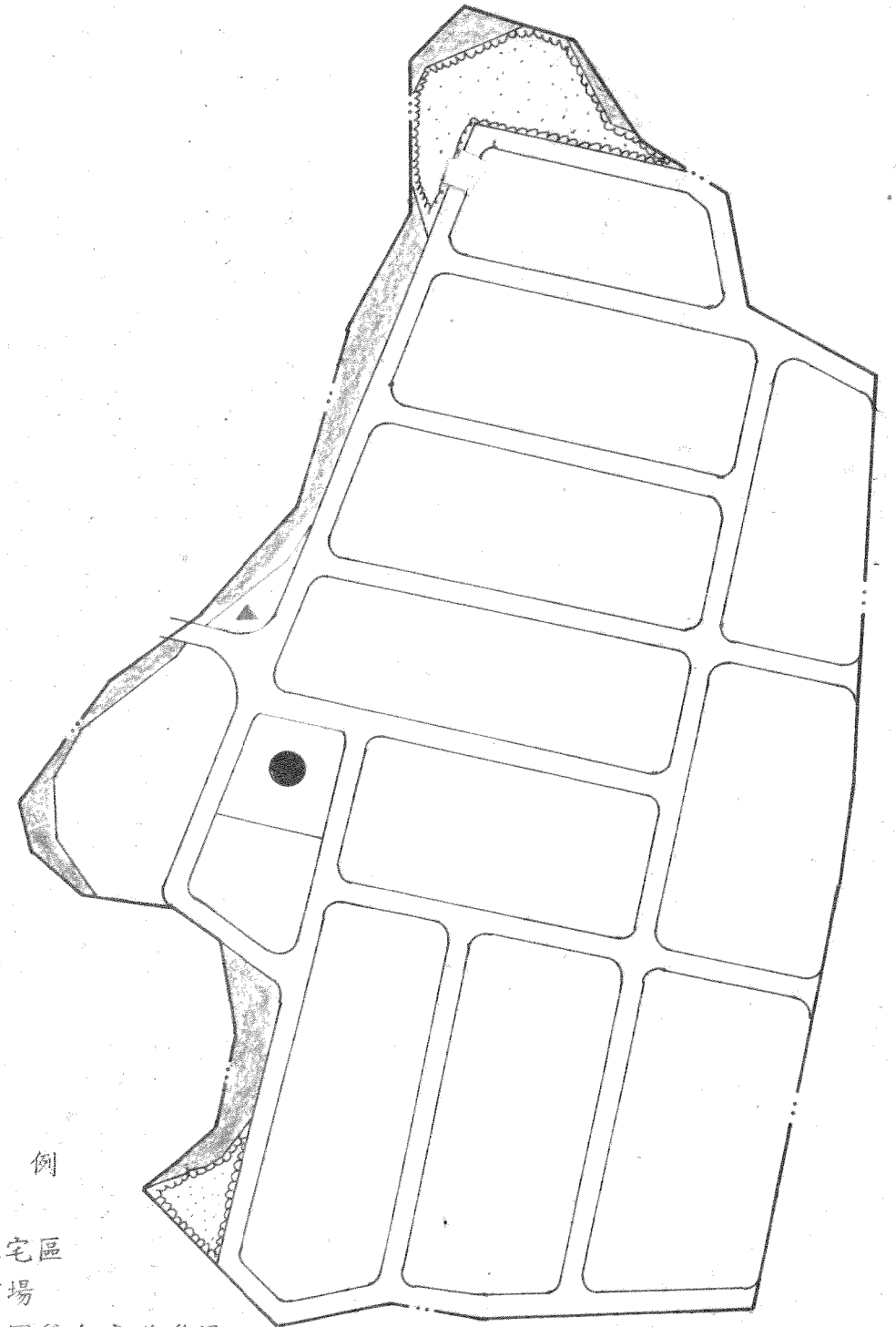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宅區
-  市場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道路
-  溝渠
-  廣場兼停車場



表三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區	4.33	70.6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一	0.19	3.10
	公(兒)在	0.04	0.65
	小 計	0.23	3.75
市 場	0.09	1.47	
廣場兼停車場	0.03	0.49	
溝 渠	0.29	4.73	
道 路	1.16	18.92	
合 計	6.13	100.00	
以 下 空 白			

九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規劃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